



股票代號：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4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	26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	37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42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6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9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附錄七】董事會擬議通過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51
【附錄八】其他說明資料 -----	52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數額之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

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2頁及第14~25頁。

二、敬請鑒察。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鑒察。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因應經營管理上需求及依據金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31頁。

三、敬請鑒察。

案由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

保留盈餘淨增加 11,642,568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
淨增加 1,346,612 元。

三、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28,250 元。

四、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案 由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君滿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刊載於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25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 由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為 188,191,948 元。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8,191,948 元，每股淨損二・六三元，減除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707,753 元，餘淨損新台幣 187,484,195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8,862,008 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28,622,187 元彌補之，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刊載於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4,286,82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
股配發 0.2 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
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審議。

決議：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經營管理上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改，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定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4 頁。

三、敬請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雖然有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但由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業環境不斷更迭，歐債風暴持續發酵及全球景氣復甦不明顯的影響，全球經濟整體成長力道較一〇〇年更顯不振，以致本公司營收劇減，故一〇一年度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557,058 仟元較一〇〇年的 1,037,964 仟元減少 46.33%；一〇一年營業損失為 180,000 仟元，比一〇〇年的營業毛利 66,835 仟元，負成長約 369.32%；一〇一年稅後淨損 188,192 仟元，比一〇〇年稅後淨利 1,194 仟元，負成長約 15,861.47%。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57,058	1,037,964	-480,906	-46.33
營業毛利(損)	-180,000	66,835	-246,835	-369.92
稅後淨利(損)	-188,192	1,194	-189,368	15,861.4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15	15.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7.04	201.00
	流動比率(%)	485.56	414.23
	速動比率(%)	298.16	199.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3	0.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4	0.2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28	-2.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79	1.65
	純益率(%)	-33.78	0.1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2.63	0.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太陽能產業部份

憑藉在 LCD 的設備研發製造的能力，本公司近年已積極投入太陽能產業設備市場，目前也和國外大廠積極合作，生產相關製造設備，並朝向整廠設備組裝方向邁進，同時本公司也致力於培育太陽能相關研發人才，藉此累積實力擴大利基，才能和這一波太陽能產業接軌。

2.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 0.05mm 以上鑽頭之量產，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05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朝向耐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研發導向。

3. 真空濺鍍腔體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二)、研究發展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能源類之設備開發，以避免受能源減少之影響
- 1.2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3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4 持續研發太陽能設備，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5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6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產業自動化設備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太陽廠及 LCD 整廠輸送設備、Macro 檢查機設備、生化製劑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自動倉儲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1.2 Color Filter 整廠玻璃搬送設備

本公司從 G3.5~G8.5 各世代尺寸之整廠玻璃搬送設備已建立完備，並有各大面板廠商實際購買使用，目前本公司將其玻璃搬送設備傳動部份，以接觸式傳動全數改為非接觸式傳動模組；其想法是以量產模組化設備降低設備成本，為達無塵室設備的需求，使用磁石齒輪的非接觸傳動系統取代齒輪傳動的接觸傳動系統，除了節省能源的損耗，因為非接觸磁石傳動沒有磨擦降低粉塵的產生，可減少設備維修的次數，縮短保養時間，進而使其產業更具競爭力。

1.3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機器輸送，物品不易碰損，減少人為情緒影響。

現今，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1.4 玻璃搬送專用設備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各類產業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且此技術與產業競爭力不亞於日，韓等國。

1.5 真空腔體製造部分

本公司具有組裝大型濺鍍機腔體與設計製造面板產業輸送設備經驗，決定由建立大型真空鍍膜腔體製造技術作為量產大型真空鍍膜設備的切入點。著眼於此技術面廣泛涵蓋大部分精密加工之範疇，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工具/五金、光學元件等產業皆有需求，在 PVD、CVD 鍍膜設備之發展日進千里，而應用市場廣泛且生氣勃勃。因此，積極與外商合作，加入其全球供應鏈體系，協助其各項零組件能本土化在台製造生產，提升公司的營業獲利。

2 微型鑽頭部份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四、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1 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 1.2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 1.3 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2.1 生產政策

- 2.1.1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 2.1.3 TFT-LCD 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太陽能設備之設計及製造
- 2.1.6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 2.2.2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3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4 供給太陽能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5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2 年度預計銷量為 10,000~11,0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面板、太陽能產業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溪明

蕭溪明
彭學聖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嘉輝

賴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士羣
會計師：
陳君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06,371	12	268,05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20,000	1	15,00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24,632	1	12,981	-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8,217	1	67,9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97,504	4	87,046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369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	-	16,131	1	2170 應付費用	39,770	1	50,17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3	-	5,489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9,42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94,940	12	557,597	20	2261 預收設備款(附註四(三))	36,073	1	45,403	2	
1261 預付貨款	12,818	1	76,51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5,422	1	62,062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98	-	12,33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187	1	7,84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30,586	1	41,624	2		158,669	6	260,189	9	
	770,432	31	1,077,769	39						
投資(附註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187	12	154,539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71,040	7	176,886	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98,189	4						
	291,187	12	252,728	9	2820 存入保證金	72	-	7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四))	-	-	1,830	-	
土地	61,732	3	61,732	2		72	-	1,905	-	
房屋及建築	684,463	27	684,463	24		329,781	13	438,980	15	
機器設備	685,417	27	716,903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714,342	29	714,342	25
辦公設備	9,689	-	10,231	-		3211 資本公積：	1,336,422	53	1,350,709	48
其他設備	124,721	5	116,977	4		3213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1,012	6	151,012	5
	1,566,022	62	1,590,306	5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87,434	59	1,501,721	53
減：累計折舊	765,251	31	684,055	24						
1671 未完工程	357,316	14	350,244	12		3310 保留盈餘：	158,862	6	158,785	6
1672 預付設備款	38,240	2	20,529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84)	(7)	781	-
	1,196,327	47	1,277,024	45		3420 未分配盈餘	(28,622)	(1)	159,570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993	-	8,09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5,191	-	14,285	1
1830 遞延費用	526	-	640	-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2,178,345	87	2,389,918	8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61,497	3	31,197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四)及(五))	174,751	7	174,751	6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1,500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八))	5,413	-	5,190	-						
	250,180	10	221,377	7						
資產總計	\$ 2,508,126	100	2,828,89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林進松

董事長：李義隆

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558,245	100	1,039,058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4	-	491	-
4190	銷貨折讓	963	-	603	-
	營業收入淨額	557,058	100	1,037,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738,888	133	971,022	94
	營業毛利(損)	(181,830)	(33)	66,942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附註四(四))	1,830	-	107	-
	營業毛利(損)	(180,000)	(33)	66,835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29,055	5	44,185	4
6200	管理費用	42,929	8	31,5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9	1	11,454	1
	營業費用合計	79,153	14	87,185	8
6900	營業淨損	(259,153)	(47)	(20,35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12	1	1,09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49,416	9	11,36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48	1	1,0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946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淨額	-	-	12,076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1,728	-	3,846	-
		58,804	11	35,390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739	-	2,35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9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548	1	-	-
		5,287	1	3,282	-
	稅前淨利(損)	(205,636)	(37)	11,758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7,444)	(3)	10,564	1
	本期淨利(損)	\$ (188,192)	(34)	1,194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88)	(2.63)	0.16	0.0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16	0.02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損益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14,342	1,501,721	158,783	(407)	9,321	2,383,760	
-	-	-	1,194	-	1,194	
-	-	-	-	4,964	4,964	
714,342	1,501,721	158,783	787	14,285	2,389,918	
-	(14,287)	-	-	-	(14,287)	
-	-	-	(188,192)	-	(188,192)	
-	-	79	(79)	-	-	
-	-	-	-	(9,094)	(9,094)	
\$ 714,342	1,487,434	158,862	(187,484)	5,191	2,178,345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8,192)	1,1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9,625	135,595
攤銷費用	916	864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8,812	(12,076)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3,801)	4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58	30,0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416)	(11,3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48)	(1,05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9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51)	5,116
應收帳款	(3,179)	59,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	11,902
其他應收款	4,806	8,0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1
存貨	242,931	(67,655)
預付費用	(550)	3,231
預付款項	46,317	-
其他流動資產	9,860	(24,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99)	11,58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3	203
應付帳款	(44,288)	(9,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86)
應付所得稅	-	(3,685)
應付費用	(10,402)	12,161
其他應付款項	6,795	(3,4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911)
預收款項	(9,330)	44,525
遞延貸項	(1,830)	108
其他營業負債	359	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446	189,613

(承後頁)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接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063)	(75,6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07	1,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	(2,467)
遞延費用增加	(802)	(9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00	-
	<u>(7,352)</u>	<u>(76,83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1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2,486)	(39,5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6)
發放現金股利	(14,287)	-
	<u>(61,776)</u>	<u>(57,55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8,318	55,2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8,053	212,8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06,371</u>	<u>268,0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820	2,359
支付所得稅	\$ 205	3,8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422	62,062
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 17,282	4,36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468	1,060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 -	90,91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淨增加數	\$ 17,637	68,11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數	1,426	7,53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9,063</u>	<u>75,641</u>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章



會計師：

陳志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淮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董事長：李義隆

本子
義隆

廿貳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559,397	100	1,555,381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4	-	491	-
4190 銷貨折讓	963	-	603	-
營業收入淨額	558,210	100	1,554,28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四))	740,248	133	1,346,534	87
營業毛利(損)	(182,038)	(33)	207,753	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1,830	-	-	-
營業毛利(損)	(180,208)	(33)	207,753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106	5	79,556	5
6200 管理費用	43,840	8	54,6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9	1	11,454	1
營業費用合計	80,115	14	145,628	10
營業淨利(損)	(260,323)	(47)	62,12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57	1	8,893	1
7122 股利收入	8,961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二))	45,632	8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420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淨額	-	-	12,076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1,781	-	15,569	1
	59,731	11	44,95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739	-	3,49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88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9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83	1	-	-
	5,022	1	6,313	-
稅前淨利(損)	(205,614)	(37)	100,770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三))	(17,422)	(3)	28,544	2
合併總淨利(損)	\$ (188,192)	(34)	72,226	5
9601 母公司股東	\$ (188,192)	(34)	1,194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71,032	5
	\$ (188,192)	(34)	72,226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88)	(2.63)	0.16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6	0.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增減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總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合併個體變動產生之少數股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u>合計</u>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少數股權		
\$ 714,342	1,501,721	158,783	(407)	9,321	1,300,241		3,684,001	
-	-	-	1,194	-	71,032		72,226	
-	-	-	-	4,964	51,040		56,004	
-	-	-	-	-	(35,490)		(35,490)	
714,342	1,501,721	158,783	787	14,285	1,386,823	3,776,741		
-	(14,287)	-	-	-	-		(14,287)	
-	-	-	(188,192)	-	-		(188,192)	
-	-	-	-	-	(1,386,823)	(1,386,823)		
)			
\$ 714,342	1,487,434	158,862	(187,484)	5,191	-	2,178,345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8,192)	1,194
少數股權淨利	-	71,0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9,735	294,783
攤銷費用	1,246	3,174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	8,812	(12,076)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3,801)	4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47	30,07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5,632)	1,8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51)	24,694
應收帳款	(18,833)	76,621
其他應收款	4,748	(1,362)
存貨	243,535	(109,770)
其他流動資產	55,804	(20,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99)	11,58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3	5,487
應付帳款	(42,042)	(19,911)
應付所得稅	-	(4,526)
應付費用	(10,432)	(4,418)
其他應付款項	13,815	20,608
預收款項	(9,330)	44,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43 413,969

(承後頁)

董事長：李義隆

義
本
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接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063)	(88,7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07	2,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	(3,154)
遞延費用增加	(802)	(37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00	6,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02)</u>	<u>(83,2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170,703)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2,486)	(91,7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508)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72,063)
發放現金股利	(14,2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776)</u>	<u>(335,011)</u>
匯率影響數	<u>5,922</u>	<u>(14,776)</u>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u>(249,049)</u>	<u>-</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u>(199,262)</u>	<u>(19,076)</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80,662</u>	<u>599,738</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81,400</u>	<u>580,6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820	3,506
支付所得稅	\$ 205	21,9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422	92,387
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 17,282	4,369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90,915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468	1,060
應付現金股利	\$ -	116,760
固定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218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淨增加數	\$ 17,637	81,22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數	1,426	7,53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9,063</u>	<u>88,7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李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林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雄
黃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707,75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88,191,948)
合 計	(187,484,195)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8,862,008
加：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28,622,18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理由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項新增</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u>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相關</u>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

	<p>集。</p> <p><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本款新增</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項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u>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項新增</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p>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u> <u>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p>	<p>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u>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p>	<p>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	--	--

	<p>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以下略</p>	<p>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以下略</p>	
--	--	---	--

【附件六】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p> <p>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六)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p>	<p>(六)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p>

<p>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十)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p>	<p>(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p>	

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	--	--

【附錄一】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定行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五)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
- 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
- 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
- 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
- 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
- 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
- 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
- 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 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七、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義隆



【附錄三】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制定目的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訂定。

(三)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且須考慮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六)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辦法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十)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半數同意，變更時亦同。

(十二)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三)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714,73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71,473 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714,731 股	9,962,043 股
監察人	571,473 股	580,725 股

(2) 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 義 隆	9,183,688	
董事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松	778,355	
董事	代表人：朱家祥		
獨立董事	紀 敏 滄	0	
獨立董事	李 東 峰	0	
監察人	彭 學 聖	0	
監察人	蕭 溪 明	0	
監察人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嘉輝	580,725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會擬議通過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七、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 3、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八】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